

GF-2020-0216

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封丘县城
周边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1 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封丘县城周边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1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封丘县城周边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封丘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封丘县城周边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水系连接、排污口改造、雨污管网封堵及清理疏通等。（最终以设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该标段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安装调试、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结算、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施工部分报价：97.08%（以财政评审的施工费金额为基准）

其中：

(1) 设计费：2.33%（以财政评审的施工费金额为基准）。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暂估价：/。

(5) 暂列金额：/。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盛果。

设计负责人：刘亚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27MB1U25485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AR1X6L

地址： 河南省封丘县幸福路

916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

大厦2栋2101

邮政编码： 453300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李进民 法定代表人： 胡志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账 号： / 账 号： 7419772926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明哲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670626299G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金明哲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0571-5697925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账 号： 2010001329928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登记：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5219688

电子信箱：84915137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登记：市政行业乙级；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0571-569792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5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道整治设计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本工程估算价的
 3%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李志远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410727198605102159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0373-8256713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
权限：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形式；本工程估算价的3%；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保函交纳至招标人指定处。（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中标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李盛果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粤 1432019202104770；

联系电话： 16637910313；

电子邮箱： 605100615@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中科大厦 170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 /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 /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 /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
项目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
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结算、缺陷责任期内缺陷
修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
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分别就分工内容提供发包人认
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联合体牵
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款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 /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 /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2份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开工日期往后 12 个月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

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 ；

(2) / ；

(3)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
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十二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十二个月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

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angle$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照

14.1.2 项[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费率合同。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勘察设计费。

计价依据如下：

地质勘察及设计部分： /。

施工部分：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施工付款方式：1、工程量完成 20%支付至合同价款 20%；2、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3、工程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

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勘察设计付款方式：1、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和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至中标价的 50%；2、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中标价的 100%。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封丘县人民法院起诉。